2024年度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事业）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西城区教育委员会隶属于区政府，区委教育工委、区教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事业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制定本系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措施并组织实施。

2.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工作。负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3.负责本系统统战、群团、离退休干部等工作。

4.负责本系统人才工作。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5.负责本系统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德育以及新闻宣传工作。

6.负责本系统维护安全稳定工作。综合协调处理本系统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负责指导本系统保密工作。

7.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统筹规划本区教育布局和结构调整及体制改革工作。制定本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8.统一管理本区各级各类教育事业。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本区学习型城区建设工作。

9.根据管理权限，负责审批国家举办的、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举办的幼儿园、中小学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并履行监管职责。

10.负责制定实施本区学前、小学、初中、高中、职高学校的招生计划。负责学校考试工作和学籍管理工作。

11.负责指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负责指导学校开展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等工作。

12.统筹规划本区教育督导工作，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区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状况和质量的监测以及各级各类学校办学状况和教育教学水平的督导评估。对教育政策的施行效果进行评价，提出报告和建议。

13.负责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干部队伍建设、职称资格评定、师德师风建设等工作。

14.统筹管理使用全区教育经费。负责所属单位的财务指导和内部审计监督工作。负责管理本系统教育国有资产和教育基本建设项目。

15.组织实施本区教育科学研究和教育教学研究。负责本区教育现代信息技术发展工作和教育系统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负责本区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工作。

16.组织指导本系统对外教育合作与交流工作、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

17.负责指导学校后勤工作。协调组织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学校正常秩序维护等工作。

18.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承担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249,151.71万元，比上年增加109,562.81万元，增长9.61%。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247,270.20万元，比上年增加112,583.39万元，增长9.92%。

1. 财政拨款收入1,233,854.6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8.9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22,087.2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7.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767.3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9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 事业收入3,009.1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24%；
3. 经营收入9,841.5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79%；
4. 其他收入564.8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5%。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245,341.01万元，比上年增加112,245.37万元，增长9.91%，其中：基本支出892,631.9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1.68%；项目支出344,933.02元，占支出合计的27.70%;经营支出7,776.0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62%。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33,854.66万元，比上年增加111,326.02万元，增长9.9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岗位绩效和基本工资滚动调级，退休人员补发一次性退休补贴，导致人员经费增长幅度较大；以及本年新增多个基建和修缮项目，导致项目经费增幅较大。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2,087.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857,807.2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0.19%；科学技术支出812.0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00.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899.4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2.67%；卫生健康支出58,714.3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80%；节能环保支出45.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04%；城乡社区支出36,392.9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98%；住房保障支出112,916.2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2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751,917.84万元，2024年度决算857,807.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08%。其中：

“普通教育”（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707,592.24万元，2024年度决算812,70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86%。主要原因是年中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项目及人员经费等形成的支出。

“职业教育”（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7,106.03万元，2024年度决算18,55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46%。主要原因是年中安排的修缮项目以及设备新购等形成的支出。

“成人教育”（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653.87万元，2024年度决算2,60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7%。主要原因是本年结合实际情况，调减了公用经费及人员经费等项目。

“特殊教育”（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0,013.76万元，2024年度决算10,53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6%。主要原因是年中安排的人员经费等形成的支出。

“进修及培训”（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1,237.65万元，2024年度决算11,41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5%。主要原因是年中安排的人员经费等形成的支出。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314.29万元，2024年度决算2,00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48%。主要原因是本年结合实际情况，计划有所调整，调减了修缮项目及设备类等项目。

2、“科学技术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无预算，2024年度决算812.07万元。其中：

“科技条件与服务”（款）2024年度年初无预算，2024年度决算812.07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安排的科技专项及信息化项目等形成的支出。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无预算，2024年度决算500.00万元。其中：

“文物”（款）2024年度年初无预算，2024年度决算5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安排的基建管理中心文物修缮装修改造项目形成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28,013.39万元，2024年度决算154,89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00%。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28,013.39万元，2024年度决算144,816.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13%。主要原因是年中补发普教教龄30年一次性退休补贴形成的支出。

“抚恤”（款）2024年度年初无预算，2024年度决算10,066.65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的去世人员丧葬抚恤金经费形成的支出。

“其他生活救助”（款）2024年度年初无预算，2024年度决算16.70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安排的遗属补助形成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56,570.90万元，2024年度决算58,714.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9%。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6,570.90万元，2024年度决算58,714.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医保缴费形成的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无预算，2024年度决算45.00万元。其中：

“污染防治”（款）2024年度年初无预算，2024年度决算45.00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安排的基建管理中心基坑气膜租赁服务项目形成的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无预算，2024年度决算36,392.98万元。其中：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2024年度年初无预算，2024年度决算36,392.98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安排的基建管理中心基建和修缮项目形成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10,328.99万元，2024年度决算112,916.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5%。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10,328.99万元，2024年度决算112,916.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职工住房补贴、提租补贴、住房公积金等经费形成的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67.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其他支出11,767.3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其他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58.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1,767.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61.00%。其中：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58.00万元，2024年度决算257.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6%。主要原因是年初安排的体育传统校项目略有结余。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无预算，2024年度决算11,51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安排的基建管理中心对育才学校等十所学校高中部新建基建项目形成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892,631.95万元，未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314.53万元，比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301.20万元增加13.33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决算数178.39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178.39万元，主要原因为安排了多项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友好校交流、教育协作洽谈、“留学北京”教育专题推介等方面，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12个、54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决算数和2024年年初预算数均为零。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决算数136.13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301.20万元减少165.07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决算数57.3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3家单位公务用车需更新，2024年度购置（更新）3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决算数78.7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按照三公经费逐年递减的要求，进一步落实中央、北京市的有关厉行节约、压缩财政成本等规定，把勤俭节约落实到实处，坚决杜绝各种铺张浪费。2024年公务用车保有量92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5,840.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493.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8,254.5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092.6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3,118.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8.1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652.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7.5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事业）共有车辆93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32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8.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9.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10.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高中教育支出。

1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2.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

13.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成人高等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函授、夜大、自学考试等方面的支出。

14.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成人广播电视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成人广播电视教育的支出。

15.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成人教育方面的支出。

16.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17.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工读学校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工读学校的支出。

18.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反映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教育支出。

19.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本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20.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城市中小学校舍新建、改建、修缮和维护的支出。

21.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改善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的支出。

22.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23.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24.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3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助。

3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3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3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38.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其他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附件1）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附件2）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文档）
4. 中央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附件3）

附件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西城区教育委员会隶属于区政府，区委教育工委、区教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事业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制定本系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措施并组织实施。

2.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工作。负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3.负责本系统统战、群团、离退休干部等工作。

4.负责本系统人才工作。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5.负责本系统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德育以及新闻宣传工作。

6.负责本系统维护安全稳定工作。综合协调处理本系统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负责指导本系统保密工作。

7.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统筹规划本区教育布局和结构调整及体制改革工作。制定本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8.统一管理本区各级各类教育事业。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本区学习型城区建设工作。

9.根据管理权限，负责审批国家举办的、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举办的幼儿园、中小学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并履行监管职责。

10.负责制定实施本区学前、小学、初中、高中、职高学校的招生计划。负责学校考试工作和学籍管理工作。

11.负责指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负责指导学校开展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等工作。

12.统筹规划本区教育督导工作，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区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状况和质量的监测以及各级各类学校办学状况和教育教学水平的督导评估。对教育政策的施行效果进行评价，提出报告和建议。

13.负责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干部队伍建设、职称资格评定、师德师风建设等工作。

14.统筹管理使用全区教育经费。负责所属单位的财务指导和内部审计监督工作。负责管理本系统教育国有资产和教育基本建设项目。

15.组织实施本区教育科学研究和教育教学研究。负责本区教育现代信息技术发展工作和教育系统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负责本区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工作。

16.组织指导本系统对外教育合作与交流工作、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

17.负责指导学校后勤工作。协调组织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学校正常秩序维护等工作。

18.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承担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突出党建引领，坚持人才强教战略，全面加强干部教师培养；

2.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3.落实普惠性幼儿园政策；

4.推进义务教育和高中优质均衡发展；

5.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提高教育质量；

6.继续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优化学生成长环境；

7.继续做好督政、督学、评估监测工作。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数1,245,341.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892,631.9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344,933.02万元。全年支出1,245,341.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2,631.95万元，项目支出344,933.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包括人员的工资、保险等各类支出；公用支出包括维护学校正常运转的办公费、 水电费、邮电费、会议费、绿化费、办公取暖费、交通费、培训费、一般维修费、学校宣传经费、学生活动费、课外活动费、招生经费（初中、高中）、高中（职高）一年级军训费、初中开放性课程改革实验材料费、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教学业务费等。

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校舍修缮改造项目、基建项目、办公用房租金项目、教育装备设备项目、日常运维经费项目（含综合维修定额、保洁费、运行管理经费等）、技防经费、信息化项目、信息化运维经费、教学及培训类经费、资助经费项目、外聘人员经费、体卫艺项目等。

2.产出质量

基本支出保障教育系统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保障各单位机构运转；项目支出改善办学条件，扩充学位，满足入学入园需求。

3.产出进度

2024年1月-12月。

4.产出成本

基本支出总成本控制在892,631.95万元内，实际支出以本部门及各单位实际需求为准。项目支出成本控制在344,933.02万元内，实际支出以本部门及各单位实际需求为准。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不涉及

2.社会效益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通过系统的知识传授和品德培养，为学生奠定了坚实的知识基础和道德素养，为国家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有理性、有道德、有文化的人才支持。

3.环境效益

不涉及

4.可持续性影响

本部门所有项目可持续影响达到一年及以上。

5.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组织全系统单位完成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通过编报梳理内控制度漏洞,完善学校内控工作。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资金使用合规、安全，严格执行《北京市教育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京财教育〔2023〕1100号）、《北京市市级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京财教育〔2023〕1782号）、《北京市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京财社〔2023〕2219号）等市级政策；同时与区财政联合修订了《西城区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西财文〔2024〕558号），与区财政、区卫健委联合制发了《北京市西城区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西财社〔2024〕291号）等区级专项资金管理文件。

严格控制专项资金支出方向和金额，要求各校按照相关文件政策要求，指定用途专款专用。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为了健全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西城教育系统财务工作质量，在全系统开展财务人员会计专业知识培训，认真学习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整体提升教育系统财务管理专业水平，提高校长依法理财的能力。完善经费支出审批制度，控制大额资金流向，杜绝不合理支出或超预算支出。健全财务监督机制，严格实行预决算公开制度，主动接受教师、家长和社会监督。健全教育财务审计监督制度，加强对学校经费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二）资产管理

2024年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技防“薄改”项目进行了视频监控盲区点位补充、重点点位90天存储，视频监控建设。

完成保开学工作，为学校调拨升降课桌椅，安装空调，配备多媒体，确保正常开学,组织为全区听说考场进行巡检，解决了学校耳机杂音、键盘故障等问题，做到了考试当天设备设施零失误、零故障。

（三）绩效管理

组织全教委系统进行绩效自评,通过自评查找问题,总结经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结转结余率

2024年教委系统本年无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4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无差异。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综合全系统得分,2024年综合评分为99.92。部分学校的部分项目还有提升的空间。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从我区收支形势上看，在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内，财政收支紧平衡将成为常态。从近五年区教育系统入学规模上看，学生入学高峰态势还将持续一段时间，按照教育法的规定，确保教育经费投入总量递增，各学段生均教育经费投入递增的要求不变，导致矛盾日益突出。

2、进一步加强预算计划的准确性，一些学校未估计到新增学生数量，导致预算计划不准确。

3、进一步增强家校沟通，提高家长满意度。

六、措施建议

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协调区级财政部门持续加大对教育部门的经费投入，保障教育事业的发展。

附件2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中学-融合智联课堂系统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互联网+教育时代，课堂作为教学改革的主阵地，智能化课堂教学环境建设和教学模式变革是构建新教育生态的基础。2020年，北京市开展融合课堂试点示范建设，旨在着力消除传统教育教学的时空阻碍，保障在特殊时期办好线上教育；同时，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的要求，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育人方式变革。北京市西城区德胜中学在数字化校园建设上已具备良好基础，积极探索信息技术背景下的教学教研模式改革，当前以融合课堂为契机，加快教育教学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应用智能技术促进教学模式创新，加快探索构建未来课堂教学模式，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线上智联教学平台、教学督导基础平台、听评课系统、资源存储及巡课系统、一卡通系统升级等的建设工作。主要设备包括:资源录制主机、拾音系统、音视频采集器、高清云镜摄像机、24口接入交换机、千兆多模模块、一卡通读卡器等设备设施。

3、资金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额110万元，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截止到绩效评价基准日，该项目已使用财政资金110万元，资金已全部支付，用于建设融合智联课堂系统，覆盖16间教室。

1.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以促进提高教育质量为导向，本着培养独立自律的学习者为教育终极目标，按照“服务、融合、创新、协调、均衡、安全”的原则，依托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建设教与学一站式平台，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支持学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逐步实现信息化教与学应用师生全覆盖，全面实现“三个课堂”在广大中小学校的常态化按需应用，积极探索信息化教育教学、教师教研及德育建设新模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创新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开展大数据支撑下的教育治理能力优化行动，推动以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服务教育教学全过程。

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大改善周边现有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满足优质生源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有助于提升西城区整体教育水平。通过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扩大教育资源空间布局，优化与重组现有教育资源，加强示范性中学的建设，充分发挥优质中学的示范辐射作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增强教育发展活力，有效促进了西城区教育事业的发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践行教育为了人民的初心和使命，着力研究解决教育领域突出问题，切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对该项目的施工、调试、验收、使用情况等进行评价，对资金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性原则，按照区财政局项目绩效自评表内容指标体系，由单位主管领导、需求处室、采购归口管理处室等参与评价打分，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梳理并整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

2.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了基础设备设施的建设。系统试运行期间，我们进行了全面的功能测试和性能测试，结果显示，所有系统均运行稳定，没有出现明显的故障或问题。

本项目已经按照合同要求，圆满完成了建设目标和任务。系统试运行情况良好，用户反馈积极。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量化考核，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客观打分，最后合计得分为 10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智慧校园操作系统1套 | 1套 | 1套 | 8 | 8 |  |
| 指标2：覆盖教室数量 | 16间 | 16间 | 8 | 8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系统正常运行率≥95% | 系统正常运行率≥95% | 系统正常运行率≥95% | 8 | 8 |  |
| 指标2：验收通过率100% | 验收通过率100% | 验收通过率100% | 5 | 5 |  |
| 指标3：故障响应率100% | 故障响应率100% | 故障响应率100% | 3 | 3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2024年6月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 | 完成 | 完成 | 3 | 3 |  |
| 指标2：2024年8月-9月完成项目实施与试运行 | 完成 | 完成 | 3 | 3 |  |
| 指标3：2024年11月完成项目验收 | 完成 | 完成 | 3 | 3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经费总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110.0000万元 | 110.0000万元 | 9 | 9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指标1： 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大提高学校的教学质量，满足优质生源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为学生提供良好受教育环境，有利于人才的培养 | 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 | 10 | 10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通过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加强示范性中学的建设，充分发挥优质中学的示范辐射作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增强教育发展活力，有效促进了西城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切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有效促进 | 有效促进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项目建成后，可为持续学校师生提供符合智慧教育教学场景的环境，满足智慧校园建设要求 | 持续提供 | 持续提供 | 10 | 10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师生满意度≥90% | ≥90% | ≥90%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绩效目标是保证智慧学校项目工作顺利开展，目标明确。

1. 项目过程情况。

1.项目启动阶段（2024年5-6月）

对项目实施范围内的业务及需求进行深入全面的分析，评估各业务工作范围和详细工作量，并拟定项目招投标方案及实施方案。

2.项目实施阶段（2024年7月-8月）

项目建设主要包括：系统的建设、系统的部署、软硬件安装、测试工作。本系统建设规划相关的软硬件设备，用户对本系统建设所采购的货物进行集中验收。对设备安装场地调查，准备安装所需工具，准备安装、配置手册。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系统联调、测试、试运行和上线等。

3.系统完成阶段（2024年9月）

项目完成部署交付，并对用户进行培训。

4.项目验收阶段（2024年11月）

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区教委信息中心相关要求，提交验收申请材料，通过审批后进行验收，整体项目验收合格。

1. 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目建成以来，经过学校领导力培训、管理员技术培训、教师应用培训等多项培训，目前应用全面展开，共覆盖16间教室，惠及全校980名学生，平台数据显示使用率100%。

1. 项目效益情况。

创新教学模式，实现智慧教学；变革学习方式，促进智慧学习；提高治理能力，强化智慧管理；立足德育根本，打造智慧文化；完善基础设施，夯实支撑环境；强化专业培养，落实人才保障。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应更具前瞻性，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1. **有关建议**

在项目方案实施过程中，加强各职能部门的沟通，提高项目实施过程的效率。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3

2024年度学生资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学生资助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和使用情况

2024年，学生资助资金共下达我区123.34048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万元，市级资金90万元，区级配套资金23.340485万元（其中有3.654485万元为以前年度结转结余中央资金，视同为区级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底，学生资助资金共支出106.79291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万元，市级资金73.452427万元，区级配套资金23.340485万元（其中有3.654485万元为以前年度结转结余中央资金，视同为区级资金）。

（二）资金管理情况

在资金分配科学性上，中央对地方教育转移支付经费根据下达资金总额、市区分担原则及各校受助学生人数及标准同比例进行分配。其中，高中助学金、免学费、免教科书费资金由市级负担，中职助学金及免学费由区级负担。

在资金下达及时性上，中央对地方教育转移支付经费下达区财政后，区教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区财政资金分配方案，区财政下达指标后及时通知各校，确保资金及时下达。

在资金拨付合规性上，由区教委报送区财政资金分配方案后，区财政直接下达至各二级预算单位。

在资金使用规范性上，要求各校严格按照《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使用资金，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在资金执行准确性上，要求各校按照中央对地方教育转移支付经费项目指定用途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执行的准确性。

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方面，区教委和区财政多次明确中央对地方教育转移支付经费支出范围，要求各校按照政策要求使用资金。

在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方面，经费使用单位对经费负有合理使用和严格管理的主体责任，区教委和区财政部门通过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评价、不定期检查等方式对资金进行监管。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和完成情况

1.年度绩效总体目标设定和完成情况

中央对地方教育转移支付经费总体目标是为保障落实高中和中职阶段学生资助政策，保障困难学生的受助利益，顺利完成学业，为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保驾护航。

2.绩效指标分解下达和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分解下达和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中央对地方教育转移支付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免教科书和中职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等政策的落实，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数量指标均已完成。

时效指标：中央对地方教育转移支付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贯穿全年，其中高中及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周期为按月发放。奖助学金均按规定及时发放。

（2）效益指标分解下达和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减少经济困难家庭学生经济和心理上的负担，促进教育公平可持续发展，惠及于民。给困难家庭学生带去温暖和关爱，体现出政府的温度。

（3）满意度指标分解下达和完成情况分析

学生满意度、学校及教师满意度均已达标。

（二）项目取得的成效

学生资助政策，作为保障性的惠民政策，合民心、得民意，是教育投入中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既减轻部分困难家庭的经济负担，又能落实资助育人工作，达到感恩回馈社会的良性循环，助力每一位受助学生的成长成才。

（三）主要管理措施

西城区教委严格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不断加强资助政策和资助工作宣传力度，拓宽方式和渠道，明确受助范围，确保符合条件学生享受受助的权利；同时加强受助资格审查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明确认定资助标准和资助档次，确保资助对象、资助力度更加精准有效，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教育的权益，切实减轻了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促进了教育公平。

2024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下达和使用情况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共下达我区37951.39961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431万元，市级资金7397万元，区级配套资金21123.399614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底，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共支出37529.59173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015.126597万元，市级资金7391.536万元，区级配套资金21122.929140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

在资金分配科学性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根据中小学各校学生人数及支出进度情况分配，在平均分配的大原则上，重点鼓励支出进度良好的学校。

在资金下达及时性上，市级指标下达区财政后，区教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区财政资金分配方案，区财政下达指标后及时通知各校，确保资金及时下达。

在资金拨付合规性上，由区教委报送区财政资金分配方案后，区财政直接下达至各二级预算单位。

在资金使用规范性上，要求各中小学严格按照《城乡义务教育经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使用资金，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在资金执行准确性上，要求各校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指定用途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执行的准确性。

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方面，区教委和区财政多次明确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支出范围，要求各校按照《城乡义务教育经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用途”列填写指南》使用资金。

在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方面，经费使用单位对经费负有合理使用和严格管理的主体责任，区教委和区财政部门通过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评价、不定期检查等方式对资金进行监管。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和完成情况

1.年度绩效总体目标设定和完成情况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专项资金总体目标是为各学校办学日常运转提供经费保障，保障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继续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保障困难学生的受助利益，顺利完成学业；同时2024年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为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顺利完成各学段教学工作任务提供了良好保障。

2.绩效指标分解下达和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分解下达和完成情况分析

* 数量指标。

免费教科书受益学生数165000余人，惠及每位义务教育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助学补助受益学生数1100余人，数量指标均已完成。

* 质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专项资金作为各学校办学日常运转提供经费保障，学生保障及学生奖补措施，符合北京市义教阶段“三免两补”学生资助政策。

* 时效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专项资金的使用贯穿全年，其中教科书资金集中表现在学期初（3月、9月），以年末为结点。义务教育生活补助发放周期为按月发放。义务教育助学补助发放周期为按学期发放。

* 成本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发放标准发放，在政策规定范围内进行合理支出。

义务教育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小学150元/生.月

初中180元/生.月

（按10个月计发）

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小学300元/生.月

初中360元/生.月

（按10个月计发）

义务教育助学补助标准：300元/生.年

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小学1760元/生.年

初中1860元/生.年

（2）效益指标分解下达和完成情况分析

* 经济效益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专项资金全面保障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教科书政策、对困难家庭学生实行助学补助及生活补助政策。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困难家庭学生的经济负担。公用经费的有效支持为各学校办学日常运转和顺利完成各学段教学工作任务提供了良好保障。

*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减少家庭经济负担。为提升西城区学生生活水平提供有力支撑。同时促进西城区资助工作有力提升，给困难家庭学生带去温暖和关爱，体现出政府的温度。

* 生态效益。无
* 可持续影响。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专项资金全面保障义务教育阶段“三免两补”政策的落实，不但促进了教育公平的可持续发展，真正惠及于民，同时也进一步减轻了经济困难家庭学生经济和心理上的负担。

（3）满意度指标分解下达和完成情况分析

学生满意度、学校及教师满意度均已达标。

（二）项目取得的成效

2024年，区教委采取有力措施推进西城教育高质量发展，顺利完成重大活动保障、学位保障等市区重点任务。我区在招生入学工作中着眼当前，立足长远，坚决执行“多校划片”政策，破解“学区房”困境，着力打造“类西城”教育生态圈。通过各级财政资金对义务教育的投入，确保了义务教育各校高质量完成年度内教学任务。

义务教育阶段“三免两补”学生资助政策，作为保障性的惠民政策，合民心、得民意，是教育投入中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既减轻部分困难家庭的经济负担，又能落实资助育人工作，达到感恩回馈社会的良性循环，助力每一位受助学生的成长成才。

（三）主要管理措施

西城区教委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不断加强资助政策和资助工作宣传力度，拓宽方式和渠道，明确受助范围，确保符合条件学生享受受助的权利；同时加强受助资格审查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明确认定资助标准和资助档次，确保资助对象、资助力度更加精准有效，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教育的权益，切实减轻了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促进了教育公平。

2024年度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资金下达和使用情况

2024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共下达我区13728.3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72万元，市级资金10031.00万元，区级配套资金3525.35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底，学前资金共支出13149.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72万元，市级资金9452.45万元，区级配套资金3525.35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

在资金分配科学性上，区教委根据各幼儿园北京市学前教育综合管理系统及西城区幼儿信息管理平台在园学生数平均分配，确保资金分配的科学性。

在资金下达及时性上，市级指标下达区财政后，区教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区财政资金分配方案，区财政下达指标后及时通知各园，确保资金及时下达。

在资金拨付合规性上，教委办园由区教委报送区财政资金分配方案后，区财政直接下达至各园；部门及街道园由区教委学前教育科根据北京市学前教育综合管理系统及西城区幼儿信息管理平台学生数做出分配方案并进行初审，财务科复审并报主管领导签字后拨付至各园，确保资金拨付合规。

在资金使用规范性上，要求各园收取的费用、接受的财政补助资金要使用在区教委备案的账户，确保相关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办园条件等工作，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在资金执行准确性上，要求各园按照学前补助资金项目指定用途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执行的准确性。

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方面，完善内控制度，与区财政研究并联合修订专项资金管理文件《西城区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

在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方面，经费使用单位对经费负有合理使用和严格管理的主体责任，区教委和区财政部门通过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评价、不定期检查等方式对资金进行监管。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和完成情况

1.年度绩效总体目标设定和完成情况

2024年，区教委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工作，将“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作为重点，紧扣“七有”“五性”目标，在学位紧缺的街道和学区投入学位，解决重点地区居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024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52%，同比提高1.47%。

2.绩效指标分解下达和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分解下达和完成情况分析

从数量指标上来看，2024年新建北京市第十五中学附属陶然亭幼儿园珠朝街分园，新增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90个，一定程度上缓解学前教育入园难问题。

从质量指标上来看，公办园及民办普惠园办园条件及办园质量均符合北京市相关规定。

从时效指标上来看，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贯穿全年，以年末为结点。资金拨付与时间进度相匹配,结合实际，根据预算支出进度要求进行合理支出。

从成本指标上来看，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发放标准发放，在政策规定范围内进行合理支出。

（2）效益指标分解下达和完成情况分析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专项资金全面保障了幼儿园开展教育活动所需经费，有效弥补了街道园、部门园及民办幼儿园运行经费不足，对改善办园条件、提升学前幼儿园普惠水平起到了显著作用。

持续稳定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保障水平，逐步解决了区域“入园难、入园贵”问题。通过各级资金对学前教育的投入，进一步满足了周边适龄儿童的入园需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52%。

持续扩大了现有学前教育学位总量，推进区域内学前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3）满意度指标分解下达和完成情况分析

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幼儿园缺少扩班建设和基本运行经费的局面，增加学前教育学位，改善办园条件，优化育人环境，按标准配备相应设施设备及玩教具，更好地满足保教工作需要。同时不断提高教职工待遇，保障教职工队伍的稳定，得到幼儿园老师、家长的认可，在园幼儿家长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二）项目取得的成效

通过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投入，进一步调动了部门园及民办普惠各方力量的办园积极性，促进幼儿园聘用教师待遇与编制内教师逐步实现同工同酬。学前教育质量有效提高，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学前教育各项政策有效落实。

1.增加了学位数量，缓解了入园难问题

在学前教育专项资金支持下，幼儿园通过改扩建、扩班、等方式不断增加学位数量，满足周边群众入园需求。2024年，我区新建北京市第十五中学附属陶然亭幼儿园珠朝街分园，新增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90个，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入园难问题。

2.改善了办园条件，扩大了经济效益

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的及时下拨，弥补幼儿园日常运行经费的不足，帮助幼儿园改善硬件条件，增加玩教具配备，完善教育设备设施，优化幼儿活动与发展的教育环境。优良的办园条件增加对于家长的吸引力，有利于扩大招生规模、提升服务质量。

3.稳定了教师队伍，提升了保教质量

学前教育专项资金设定比例专门用于人员支出，保障教职工待遇，稳定教职工队伍，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学前教育教师队伍，不断提升我区学前教育保教工作质量。

4.调动了普惠办园积极性，收到了社会效益

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的投入，有利于带动部门办园的主办单位和民办园举办者不断投入配套资金，调动其办园积极性。幼儿园硬件条件的改善，不断提升的办园品质，可以更好地为幼儿及家长服务。2024年，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达到90.52%，获得社会的普遍认可。

（三）主要管理措施

立足西城区学前教育发展实际情况，整体统筹推进普惠率提升工作。教委牵头，相关委办局和各街道办事处充分发挥职能，凝聚发展合力，落实《西城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提升工作方案（2022—2024）》。

针对出生人口趋势和现有学位情况科学统筹。保障专项经费投入，通过继续推进普惠学位建设、维持现有普惠学位稳定、统筹推进后勤服务保障、鼓励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学位等方式不断增加普惠性学位。

推进普惠学位核准工作，优化招生政策和招生办法，确保普惠学位使用效率。

争取外联部门及主办单位支持，积极引导部门办园提供更多面向社会招生的普惠性学位。